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08-009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7月20日发出通知，会议于2008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12名，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2名，全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报告》，《苏州高新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苏州高新资金占用自查报告》，《苏州高新资金占用自查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0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27号公告的要求和江苏省上市公司监管专题工作会议的会议精神，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严防资金占用反弹，公司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占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自查工作的开展情况

- **自查时间**

根据2008年6月30日江苏省上市公司监管专题工作会议的会议精神，公司随即按照要求对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占用情况进行了自查。

- **自查范围**

股份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关联方见下表：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苏州新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	子公司
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	子公司

苏州新馨置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永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华能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外运高新物流	联营企业
江苏 AB 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乐园水上世界	同属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大股东控制的公司
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同属大股东控制的公司
苏州新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属大股东控制的公司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属大股东控制的公司
金宁国际有限公司	同属大股东控制的公司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同属大股东控制的公司
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	同属大股东控制的公司
苏州新区新宁自来水公司	同属大股东控制的公司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苏州圣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 **组织成员及自查程序**

自查自纠工作责任人为董事长，按照各自的职责，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秘具体执行，财务总监具体负责自查工作的开展，包括本部、各子公司与关联方企业的对帐等。

二、公司防范资金占用机制的建设情况

为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由董事长直接负责的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的防惩体系，于2008年5月份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明确禁止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并层层落实责任人。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作出更明确的规定，所有经营性关联交易，无论其金额大小，均需由上市公司本部进行审批。同时通过定期培训的方式，学习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传达公司内部的管理规定，从思想上提高认识。其次进一步利用财务信息集中的优势，及时发现违反规定行为，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再次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对可能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做好监督。总之，公司通过制度性设计和安排，对关联资金往来严格把关，防止了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巩固了上市公司清欠成果。

三、资金占用自查结果

1、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 公司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附件二《苏州高新关于2007年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说明》。
- 公司2008年1-6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8年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同属大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67			13.67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苏州新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属大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0			2.4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6.07			16.07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1,973.89	47400.00	37973.89	1014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新创建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3,100.07	19450.00	9200.07	11335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668.33	1340.00	718.33	1029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5.29	12400.00	3505.29	114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106.75	27600.00	9106.75	666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255,354.33	108190.00	60504.33	303040.00		

经过自查，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发生了与关联方苏州永佳房地产开发公司、苏州新馨置地有限公司、苏州新浒投资发展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已对此作了详细说明，详见附件二。2008年上半年，公司针对2007年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的具体情况，落实专人负责，寻求解决方案，并予以彻底解决。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未再有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因交易而引起的正常经营性往来，其交易价格是按市场公允价格原则定价的，未发现有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2、内部控制的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2008年上半年，公司内部推行了重新修订和完善管理制度的工作，结合证监会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更加系统和完善，公司首批重新修订和完善的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销售与

收款管理、合同内部管理、成本费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投资管理等，从而使公司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提高了公司的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较好的指导、规范、控制和监督作用。

公司建立了内审部门，直接向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班子、各职能部门、与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经济效益情况等事项进行全面审计。

四、整改措施及进一步改进计划

为深化公司治理，严防资金占用反弹，在今后的工作中，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在定期报告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证监局报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包括关联方范围、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同时建立长效机制，如拟酝酿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加强程序管理，强化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完善占用问题的问责机制，使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更加完善，并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其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使其担负起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生的作用。总之，防止大股东占用资金作为一项长期的任务，公司将持续努力，避免该情况的发生。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

附件一：

附件

一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7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7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7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0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7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新馨置地有限公司	同属大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5	282.22	-	288.17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永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868.48	7,917.01	-	12,785.49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大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8	1.02	-	5.20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同属大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49	1.18	-	-	13.67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苏州新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属大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0	-	-	-	2.4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同属大股东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400.00			400.00	-	应收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5,293.50	8,201.43	-	13,478.86	16.07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297.65	115,263.76	28,076.24	102,663.76	91,973.89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新创建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4,025.66	41,134.00	21,974.41	84,034.00	103,100.07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及其 附属 企业	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500.00	-	2,500.00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317.49	2,600.00	0.84	2,250.00	9,668.33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03.56	8,700.00	1.73	8,100.00	2,505.29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73,500.00	106.75	25,500.00	48,106.75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86,544.36	243,697.76	50,159.97	225,047.76	255,354.33		

附件二：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7 年“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立信会师报字（2008）第 10491 号《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针对此专项说明，我公司现作说明如下：

1. 关于苏州永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往来情况。

2007 年 3 月，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通过子公司——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新港公司）对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永新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实现了对永新公司的控股合并，公司按新企业会计准则对永新公司进行了报表合并。

永新公司曾于 2006 年 2 月与深圳市华融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苏州市永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永佳公司），双方的股权比例为各 50%。深圳市华融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永佳公司应为我公司的联营公司，而不是同属大股东控制的公司。

永新公司合并进入上市公司之前，曾与永佳公司相互进行短期资金拆借（主要是临时的资金周转），双方不结算利息，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自 2007 年 3 月永新公司合并进入上市公司后，我公司多次通过会议等方式向永新公司传达了证监会 56 号文精神，要求其严格按 56 号文精神处理与关联企业的资金往来。永新公司接通知后，立即开始着手处理与永佳公司的资金往来，至 2007 年末已全部结清，并承诺以后将不再发生与永佳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 关于与新馨置地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新馨置地有限公司是由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港公司与新加坡速州房产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双方股权均为 50%）。新馨公司自 2006 年起已不再从事经营，并于 2006 年进行了减资，2007 年开始进入清算程序，目前处于清算状态。原新馨置地的人员大多已分流至永新公司，只保留了部分员工的费用，为了操作方便，该部分员工的工资先由永新公司代发，再由新馨公司转入，一般月底结清。预计新馨公司将在 2008 年清算完毕，届时将不再发生该类资金往来。

3. 关于苏州新浒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系由我公司的控股母公司苏高新集团实质控制的子公司，2006 年永新公司有一名工作人员调入新浒公司工作，其工资关系未及时办理转移，由永新公司先行代发工资，故发生了关联资金往来。至 2007 年 6 月该工作人员已完成转移手续，不再发生关联资金往来。